

# 機構管治

## 採用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本會堅決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這能夠確保我們以有效率、公平和廉潔穩健的方式執行本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工作，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sup>1</sup>所載的標準。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擔當關鍵角色，確保本會以最有效方式履行職能。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

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 163 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策略見解，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 24 至 33 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sup>1</sup>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



###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明確的職責分工需要一個更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 — 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法規執行，以及法律服務。非執行董事則監察證監會各項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管治方式

秉持高尖的機構管治標準是本會的要務。本會設立清晰、恰當的方針和程序，協助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集思會。為幫助董事局成員緊貼本會的工作及這些工作對市場的影響，我們在會議舉行前向他們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及時資訊和更新。此外，我們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舉行履任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本會、其職能和權力，以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 主席



-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是行政總裁辦公室內的小組，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以及為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該小組不但確保有效地進行策略性管治，並且監察整個機構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從而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提高效率及應對各種變化。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負責證監會的整體對外發展和持份者管理，是本會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和業界組織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該小組亦監督證監會的刊物及社交媒體。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的秘書外，同時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隔年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填寫一份不記名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履行主要職責方面的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集思會上向董事局呈報，以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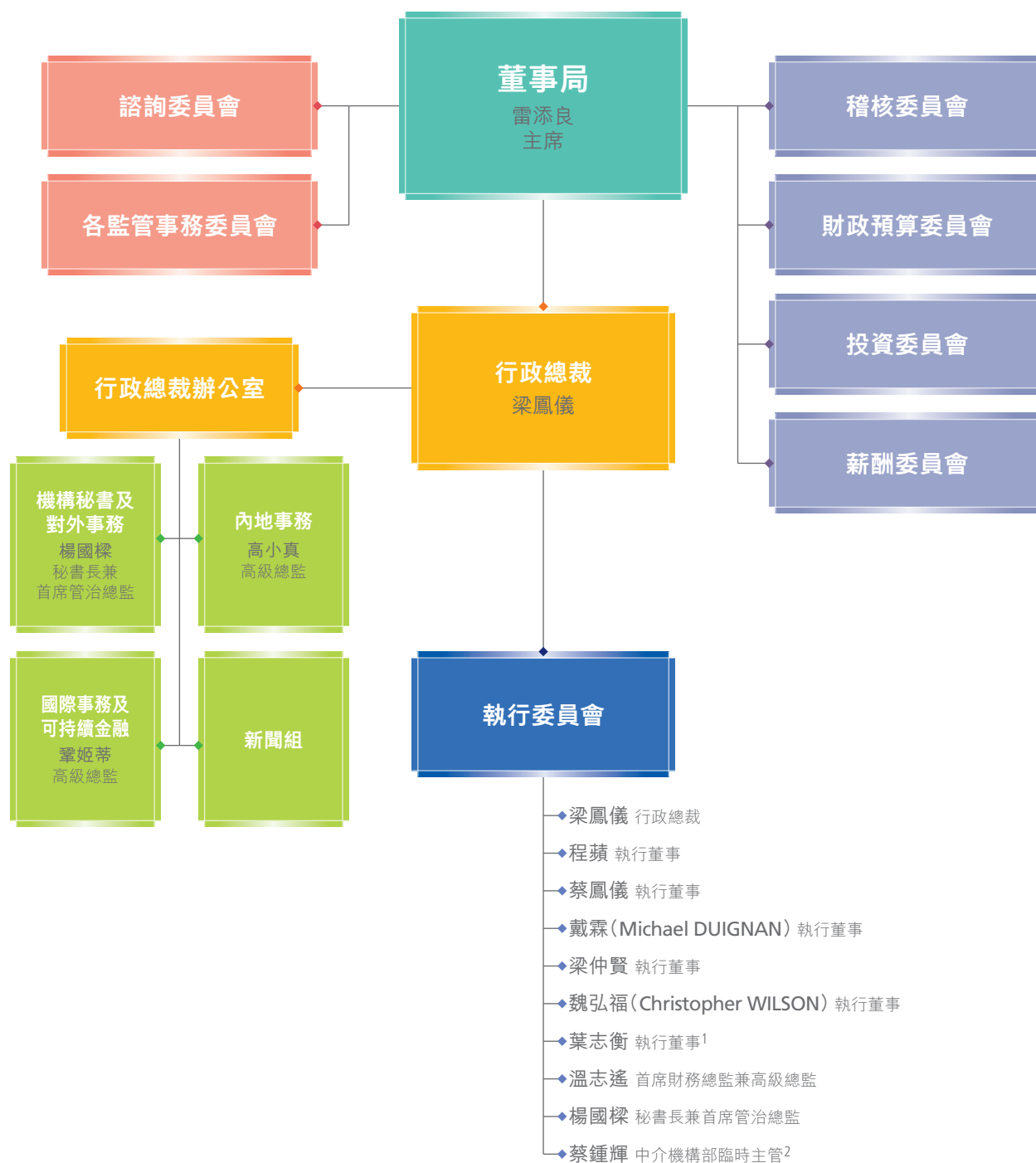
年內，黃奕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而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兩年任期則由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程蘋女士及葉志衡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由2023年5月22日及2024年5月2日起生效。

##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重要事宜。此外，董事局舉行年度集思會，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從而有效地引領本會實現預期目標。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4%。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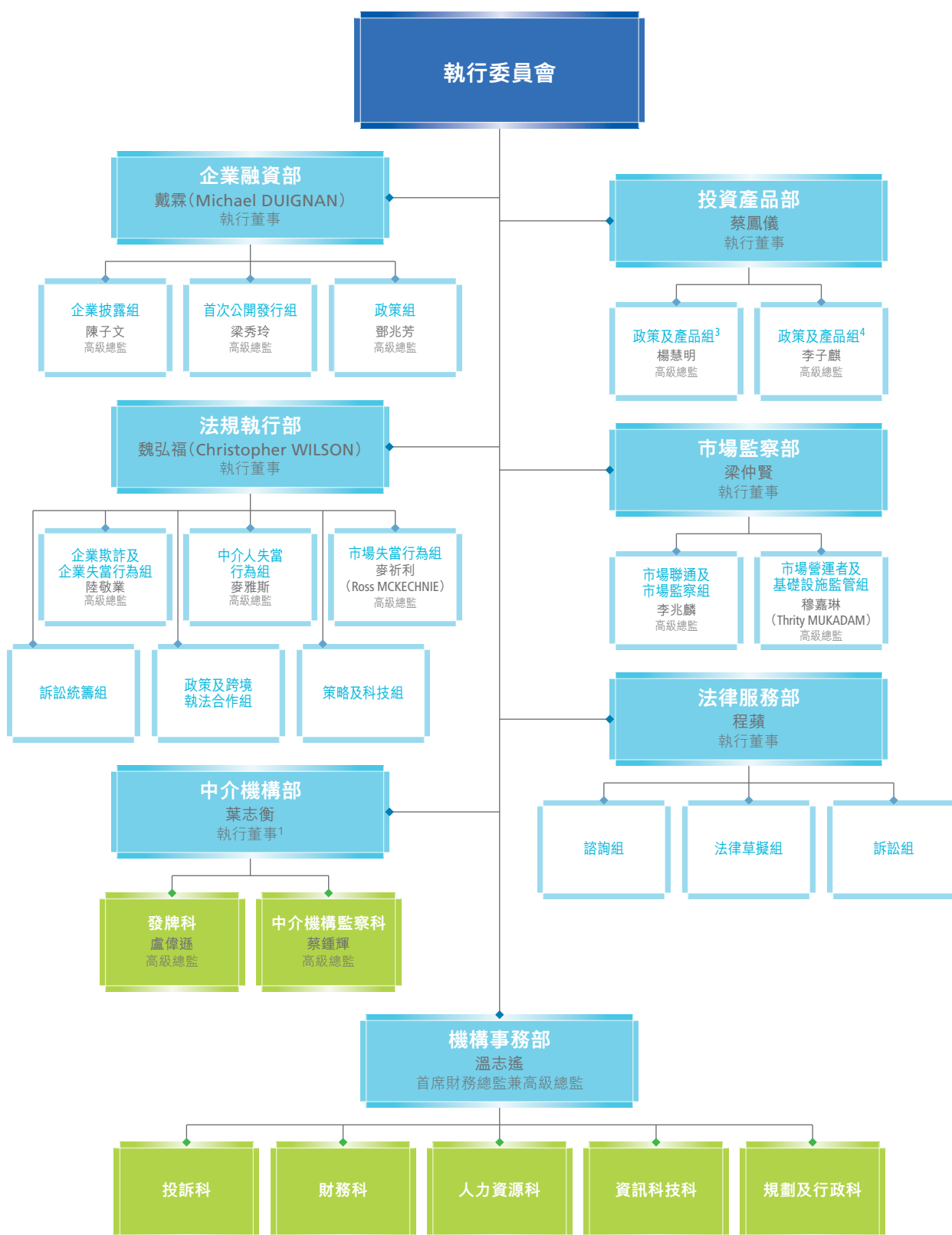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

<sup>1</sup> 任期於2024年5月2日生效。

<sup>2</sup> 任期至2024年5月1日屆滿。



<sup>3</sup> 有關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強制性公積金，集資退休基金，結構性產品，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工作。

<sup>4</sup> 有關內地事務，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工作。

## 機構管治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雷添良	14/14	2/2	–	2/2	1/2	–
<b>執行董事</b>						
梁鳳儀	13/14	–	1/1	2/2	–	15/17
程頌 <sup>1</sup>	11/11	–	–	–	–	13/14
蔡鳳儀	14/14	–	–	–	–	11/17
戴霖 (Michael Duignan)	13/14	–	–	–	–	14/17
梁仲賢	13/14	–	–	–	–	16/17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12/14	–	–	–	–	14/17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娟	13/14	2/2	1/1	1/2	2/2	–
周福安 <sup>2</sup>	13/14	–	–	–	2/2	–
杜淦堃	13/14	2/2	–	–	2/2	–
江智蛟 <sup>3</sup>	13/14	–	–	–	2/2	–
林振宇博士	13/14	2/2	1/1	2/2	2/2	–
羅家駿	14/14	–	1/1	2/2	2/2	–
黃奕鑑 <sup>4</sup>	12/14	–	–	1/1	2/2	–
葉禮德 <sup>5</sup>	13/14	–	–	–	2/2	–
<b>首席財務總監兼高級總監</b>						
溫志遙	–	–	–	2/2	–	14/17
<b>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b>						
楊國樑 <sup>6</sup>	–	–	–	–	–	16/17
<b>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b>						
蔡鍾輝	–	–	–	–	–	15/17

<sup>1</sup> 由2023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sup>2</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sup>3</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sup>4</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sup>5</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sup>6</sup> 由2023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多項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各職能得以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以及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6%。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發揮了有效的制衡作用，讓各委員會能審查本會管理層的決定，從而確保有關決定是明智和有效的。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他們代表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b>稽核委員會</b>	兩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 <l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 <li>◆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 <li>◆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li> </ul>	
	四名非執行董事

<b>財政預算委員會</b>	一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 <li>◆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li> <li>◆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 </ul>	
	四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 <sup>^</sup>

<b>投資委員會</b>	兩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 <li>◆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li> <li>◆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li> </ul>	
	五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
	一名高級入總監

<b>薪酬委員會</b>	兩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li> <li>◆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li> <li>◆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li> </ul>	
	九名非執行董事

<sup>^</sup> 沒有投票權。

### 認識新任執行董事

2023年5月，本會董事局迎來新成員——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

程女士曾在法規執行部及法律服務部任職長達15年，其間所累積的豐富法律知識和執法及訴訟經驗有助她履行新職務。她先前作為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的經驗，讓她洞悉到透過各部門與其他執法機構之間有效合作以帶來最佳執法成果的重要性。這有助她勝任法律服務部主管一職，帶領該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指引，確保本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具有成效。

程女士憶述，針對保薦人缺失、在打擊洗錢方面的違規行為和內部監控缺失採取紀律行動，以維護市場廉潔穩健，是她在執掌法規執行部中令人失當行為組時的難忘經歷。結果證明，這些行動能有效地傳達證監會期望受監管機構遵守的嚴格標準，且在減低對投資者的損害和維持公平的市場方面至關重要。

在新崗位上，程女士期望法律服務部能積極地協助其他部門識別並及早處理市場隱患，避免問題惡化為危機。為達致此目標，法律服務部將採取短期措施，透過科技優化工作流程，以及提升工作質素。



程蘋女士

在新崗位上，我不但會提供法律意見及指引，更會積極地就新浮現的問題參與研討，辯論和決策。

程蘋

身為董事局成員，程女士致力為其他部門及董事局提供意見，並與它們攜手協力，落實證監會的工作策略重點。她深信，通過團隊合作，證監會能夠實踐其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投資者保障和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的使命。

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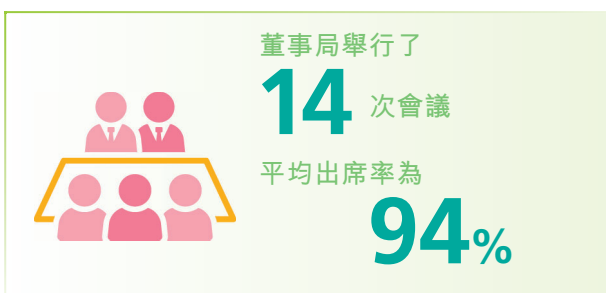
此外，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若干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24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214至223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 制訂策略計劃

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制訂策略計劃，引導本會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下的監管工作。尤其是本港金融市場近年來一直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機遇，因此本會認為必須制訂策略重點，以引領市場發展和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董事局在年內舉行的年度集思會上，討論了證監會的市場展望和前瞻性措施，有助本會制訂未來數年的策略及重點工作。





2024年1月，本會在董事局的支持及認可下，發表了2024-26年的三年策略計劃，公布本會在資本市場監管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我們如何提升本港市場的競爭力及助力市場可持續發展。有關該等重點工作的詳情載於第12至23頁的〈策略及方針〉。

### 秉持操守標準

本會員工必須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建立及維持公眾信心。員工除了遵行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2024年2月，本會完善了職員投資紀錄系統，以配合員工操守準則中關於個人金融產品交易政策的最新修訂，並引入方便易用的功能。此外，我們亦推出專為全體員工及董事局成員申報利益衝突而設計的新電子工作流程系統。本會在實施新系統前已舉辦員工培訓。

### 維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設有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 權力轉授

本會備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 財政預算

我們每年均按照嚴守紀律及審慎的方針編製年度財政預算，以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進行規劃，當中涉及謹慎的支出管理，我們會採取內部財務監控政策，作出務實的假設，並識別能夠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以確保資源運用具效率及成效。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 投資

證監會以保守審慎的態度動用儲備來進行投資，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我們遵從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儲備，以確保妥善地管理風險，使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需要。

## 機構管治

我們已將挑選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信譽良好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而它們必須遵循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是否符合有關指引。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2</sup>。

投資委員會是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管理政策和指引，風險管理和表現，以及策略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

### 優良的機構管治水平備受認同

在採用機構管治、資料披露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最佳作業手法方面，證監會一直站在前沿。我們於年內榮獲三個享有盛譽的獎項，肯定了本會在相關範疇付出的巨大努力，並印證我們堅定的承諾。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本會的《2022-23年報》獲頒企業管治獎<sup>a</sup>。該年報亦奪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年度最佳年報銀獎<sup>b</sup>。評審團表揚本會的機構管治標準，包括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和風險管理，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他們亦嘉許我們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措施，以及讓持份者和公眾了解本會監管工作和財政狀況的努力。

- <sup>a</sup> 公營／非牟利機構（大型）類別。
- <sup>b</sup> 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確保公帑得到適當的管理及使用，本會在有關流程中依循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每年，我們都會外聘獨立的專業服務公司來審視本會有否遵守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並重新評估它們是否持續有效和穩健。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本會亦榮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發的私隱之友金獎，這項殊榮凸顯了我們在大數據時代秉持良好數據管治的長期承諾，亦認可了我們所採取的私隱保障措施，包括就處理個人資料所實施的內部政策。



<sup>2</sup>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此外，我們時刻緊貼最佳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分別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各個運作範疇上堅守著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當中包括處理投訴程序。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透過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

為配合長遠辦公室規劃，本會已購置位於鰂魚涌港島東中心的永久辦事處，此舉將可省卻經常性租金支出，調動資金作其他用途，以及免卻再度遷址對營運的潛在干擾。詳情請參閱第 137 至 143 頁的〈機構發展〉。

我們為整個機構作出策略性資源調配，以切合本會的重點工作，務求進行穩健的監督和執法工作。為應對愈趨多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趨緊密的市場，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務求制訂出適時及有效的監管對策。

鑑於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近期偶有發生，本會於年內全面檢討了人手及流程，並成立內部協調工作小組，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本會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提升多項運作流程。我們利用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

###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的全部風險。我們就這方面的相關風險和機遇，設有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本會承諾在 2050 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sup>3</sup>一致。我們亦訂下在 2030 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 50% 的中期目標。有關本會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 115 至 124 頁的〈可持續發展〉。

<sup>3</sup>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 促進對外溝通

為了加深持份者對本會工作和政策的了解，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界持份者聯繫及溝通。我們已特別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發展及公眾期望，採取了更積極的對外溝通方針。本會通過社交媒體等網上及非網上渠道舉辦多項推廣、廣告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請參閱第89至97頁的〈溝通及教育〉。

我們亦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政策，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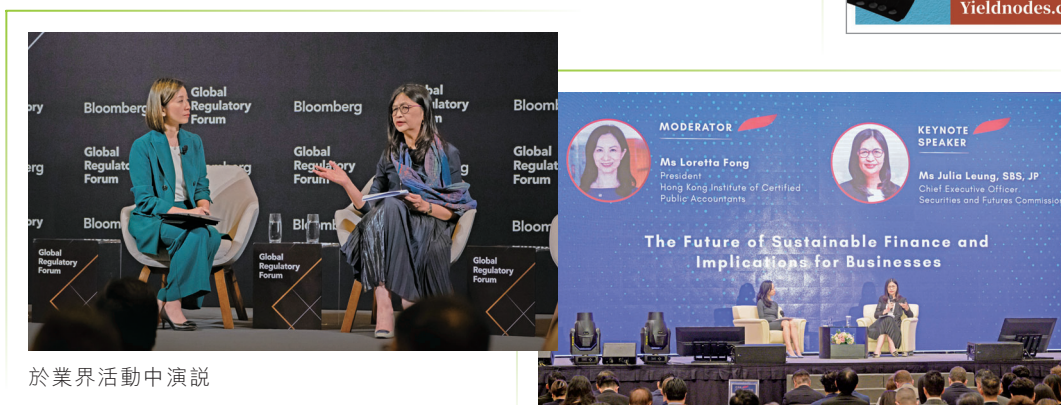
除了回應公眾查詢外，我們亦會公正處理公眾投訴。2023年11月，法規執行部及機構事務部投訴科的兩名員工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色，獲頒2023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 積極管理風險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本會需要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來監察市場和本會所面臨的風險，並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或監管對策，以減低可能影響市場或本會運作的潛在風險。



提醒公眾慎防金融騙局及可疑投資產品



於業界活動中演說

## 保持警覺 管理風險

### 在不確定環境下減低市場風險

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海外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外在宏觀因素，香港金融市場繼續時有波動。因此，本會保持警覺，並採取主動的方針管理風險，靈活利用我們的一系列監管工具，以確保市場廉潔穩健和金融穩定。

我們完備的監察系統提供可靠、及時的市場數據，涵蓋資本市場的不同領域，以識別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重大異常情況，從而讓本會能全面監察市場。我們制訂了一套專有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持倉變動。為了偵測異常情況，本會全面評估跨市場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我們亦密切監察進出香港股票市場的資金流，以及評估市場面對的潛在風險和影響。在市況大幅波動時，我們或會特別要求主要市場參與者更及時地匯報資料，以便更妥善地評估股票和衍生產品市場上的風險。

2023年3月推出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收集的交易所數據，讓我們能獲取所有交易的投資者身分資料，加強本會的市場監察工作。此外，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及整體香港市場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

此外，本會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交流有關市況的資訊，並在危機發生時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就不同的市場領域訂明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

### 從內部防範風險

我們嚴肅看待可能影響本會運作的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為了確保運作安全暢順，本會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及緊急事故，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可涵蓋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流程。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已指定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我們亦設有資料私隱手冊，並向員工提供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並會經常更新，務求緊貼科技和運作上的轉變。為達致有效的溝通和風險管理，我們完善了資訊保安作業手法，以歸納出證監會面對的主要網絡保安風險。本會亦及時更新對資料和系統使用權限的管控，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此外，我們諮詢外聘專家，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收集最新情報，以加強本會的保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

### 確保持衡措施的獨立性

獨立組織在維持本會運作方針的公平性和平衡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它們負責從外部制衡本會，藉此確保本會作出公平公正的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

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本會的行動及程序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此外，我們亦受到法院的司法覆核，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經處理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p><b>程序覆檢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3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li> </ul>
<p><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li> <li>◆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獲就四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 <li>◆ 就一宗結轉自2021-22年度的個案作出裁決</li> <li>◆ 批准撤回在2023-24年度接獲的一宗個案</li> </ul>
<p><b>申訴專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四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li> </ul>
<p><b>法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三宗司法覆核個案</li> </ul>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3/24	2022/23	2021/22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100%	100%	98%
<b>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sup>1</sup>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一般查詢</b>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2</sup></b>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100%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 <sup>3</sup>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sup>3</sup>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9% <sup>3</sup>	99%	99%
<b>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b>				
初步回應	2周	99.9% <sup>4</sup>	99.9%	99.8%

<sup>1</sup> 五個營業日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由2021年11月1日起）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及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sup>2</sup> 年內，我們處理了12,950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1,710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240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sup>3</sup>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sup>4</sup>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 100%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 部分第 6 及 8 項下的諮詢及裁定</b>	
<b>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b>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 個營業日 <sup>5</sup>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5 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sup>6</sup>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10 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 個營業日
<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 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b>	
<b>在《收購守則》規則 3.5 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b>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sup>7</sup>
<b>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b>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sup>7</sup>
<b>股東文件<sup>8</sup>的所有草擬本</b>	
	5 個營業日

<sup>5</sup>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 21 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sup>6</sup>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up>7</sup>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sup>8</sup>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